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電高課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，並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具狀聲請閱
卷，且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本件正確相對人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443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事故資料，於
「閱卷完畢後二日內」補正本件正確相對人。

二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